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8-02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3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按照《国务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年产3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2018年9月2日组织专家组对年产3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项目”)进行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一致认为公司新建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并出具了《年产3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公司按要求完成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并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后,按

照程序于2018年9月6日至2018年9月30日在公司网站上对公司环保验收工作进行挂网公示,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公司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提交了相关信息。

二、备查文件

1、《年产3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年产3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8-33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财政补贴的基本情况

1、2018年8月7日,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常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常财建指[2017]57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收到津市市财政局工业集中区分局拨付的大气污染防治资金8万元。

2、2018年9月21日,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八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重大专项)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17]110号)的文件精神,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金健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牛奶与牛肉产量和品质提升关键技术研究与集成示范”项目资金10万元。

3、2018年9月27日和9月29日,根据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局《关于将新增城镇土地使用税部分用作扶持企业发展资金问题的请示》的文件精神,公司和公司湖南金健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健粮食有限公司、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分别收到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扶持企业发展资金13.8153万元、11.6767万元、

14.4433万元和127.5267万元。

4、2018年9月29日,根据常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费减负促进工业企业健康平稳发展的通知》(常发改[2017]13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用电商降费减负补贴资金9.9844万元。

5、2018年10月10日,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粮食生产稳量提质增效专项资金的通知》(常财农指[2018]39号),的文件精神,公司收到常德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拨付的粮食生产稳量提质增效专项资金20万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上述收到的资金合计115.4104万元计入当期收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资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50,860,000元减少至人民币650,847,840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2018年10月9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最新的工商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83760400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

法定代表人:周勇

注册资本:650,847,840元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2006年12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家用电子产品修理。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鼎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8-048

上海鼎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0日,上海鼎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周晓东先生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质押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11月10日,周晓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7,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2017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9日,本次质押的股份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2017年12月6日,周晓东先生将其持有的700,000股有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周晓东先生于2017年11月10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2018年2月12日,周晓东先生将其持有的780,600股有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质押是对周晓东先生于2017年11月10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8年10月9日,周晓东先生将其持有的930,000股有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质押是对周晓东先生于2017年11月10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晓东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5,91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6%;本次质押后,周晓东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4,210,6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56%,占公司总股本的11.2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东先生、周晓东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745,8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97.43%;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6,560,6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2.77%,占公司总股本的13.07%。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周晓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截至目前,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周晓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鼎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6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零分母投资”)持有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50,48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1.24%),占公司总股本的1.312%;深圳中微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微基金”)持有公司24,3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433%;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欧基石”)持有公司3,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3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零分母投资、珠海基石、中欧基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7,740,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4876%。零分母投资拟减持2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12%;珠海基石拟减持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32%;中欧基石拟减持3,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33%。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而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已届满,零分母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70%;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56,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99%;合计减持共计10,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68%。珠海基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12,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12%。中欧基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4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占总股本
零分母投资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5,480,000	6.1312%	IPO前持股:13,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480,000股
珠海基石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4,304,000	5.9882%	IPO前持股:12,4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904,000股
中欧基石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920,000	0.9433%	IPO前持股:2,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20,000股

注: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陈雄基	24,304,000	5.9882%	基于同一主体控制
	中欧基石	3,920,000	0.9433%	基于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28,224,000	6.7916%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范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数量(股)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零分母投资	10.21%, 0.00	2018/3/30 至 2018/5/21	大宗交易 竞价交易	34.20-17.60	164,137,127	10,210,000	15,270,000	3.6794%
珠海基石	3,412,580, 0.0212%	2018/5/15 至 2018/6/17	集中竞价交易	31.42-10.99	47,277,161	3,412,580	20,887,420	5.0271%
中欧基石	569,600, 0.1346%	2018/5/15 至 2018/9/17	集中竞价交易	31.42-20.01	7,829,897	569,600	3,360,400	0.808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10/11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8-091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金额: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4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前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安井”)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相关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资金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期限(天)	投资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1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福通理财结构性存款(价格结构型)	价格结构型	34	2018/9/6	249	1000	
2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福通理财结构性存款(价格结构型)	价格结构型	37	2018/9/6	296	1000	
3	公司	民生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标理财结构性存款(SDGJA180643)	结构型存款	66	2018/9/6	400	2700	
4	公司	民生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标理财结构性存款(SDGJA180643)	结构型存款	91	2018/11/2	430	5000	
5	公司	民生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综合财富管理(PGDA180702)	保本型理财	191	2018/9/21	530	5000	
6	公司	民生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综合财富管理(PGDA180702)	保本型理财	386	2018/9/6	555	2000	
7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福通理财结构性存款(价格结构型)	价格结构型	38	2018/9/6	390	5000	

公司及子公司泰州安井与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泰州安井于2018年10月9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的相关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资金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期限(天)	投资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1	公司	民生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标理财结构性存款(SDGJA180643)	结构型存款	91	2018/9/1	430	5000	
2	公司	民生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综合财富管理(PGDA180702)	保本型理财	191	2018/9/21	530	5000	
3	公司	民生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综合财富管理(PGDA180702)	保本型理财	386	2018/9/6	555	2000	
4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福通理财结构性存款(价格结构型)	价格结构型	38	2018/9/1	390	5000	
5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福通理财结构性存款(价格结构型)	价格结构型	37	2018/9/6	296	1000	
6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福通理财结构性存款(价格结构型)	价格结构型	34	2018/9/6	249	1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控制措施

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LC027)

2、《交通银行福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尊享版(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LC028)

3、《交通银行福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尊享版(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LC029)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8-031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了《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中第一项决议“表决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应披露董事候选人王金星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说明,现予补充披露如下:

王金星,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福建永定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政工师,现任福建水泥党委书记,福建肖厝港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永定矿务局中学教师、校团委书记,永定矿务局团委副书记,劳工科副科长兼下岗再就业中心副主任,福建省红坭山矿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下岗再就业中心主任、铜锣坪煤矿党委书记(主持工作),福建煤电公司铜锣坪煤矿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福建煤电公司翠屏山煤矿党委书记兼工会主席,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共福建省能源集团广元矿区管理委员会临时党委委员副书记,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纪检书记、工会主席,福煤(邵武)煤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王金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任职的福建肖厝港港物流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任职关系外,王金星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8-032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受理、调解。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拥有96.36%权益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永安银湖水泥有限公司(下称“银湖水泥”)为被告一;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被申请追加为被告二。

●涉案的金额: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回购原告所建电站,支付回购价款3146.04万元。

●是否会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有负面影响也极小。

2018年10月10日,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到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18)闽04民初264号《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副本,被告知该院已受理原告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金湖水泥、本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日期:2018年10月8日

(二)受理机构名称: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洋二路法院审判大楼
(四)公司收到起诉状的时间:2018年10月10日
(五)原告有关信息
名称: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南路69号中铁材质中心7号楼5层501室

法定代表人:梁玉强 职务:执行董事

(六)被告有关信息

被告一:福建省永安银湖水泥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永安市大湖镇金湖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小明

被告二: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州市杨桥路118号宏扬新城福州福建大厦

法定代表人:洪海山

二、本案基本情况

(一)请求事项

1、请求判令确认解除原被告之间《福建省永安银湖水泥有限公司2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3.8MW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能源服务合同》(下